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盡量少用紙張，同時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例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收取方式（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可給予合理通知，隨時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下述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函件一連同回條，讓其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同時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之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本公司若於**2015年8月28日**並無接獲回條或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均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2.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將向該等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 寄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函件二連同一份中文及英文版本之申請表格將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可隨時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給予合理通知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至於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透過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該等股東若因任何理由瀏覽網上版本時遇有困難，本公司可應書面要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4.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可閱覽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為期至少五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聯交所，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方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i）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備供索取，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ii）股東可更改所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以及（iii）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5段所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向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供其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聯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g) 申請版本（定義見上市規則）；及(h) 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
「函件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1段所述資料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申請表格」	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函件二」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6段所述資料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